

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

2026 年度“中国节日影像志”子课题招标通知

“中国节日志”（09@ZH013）为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，由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负责规划实施，内容包括《中国节日志》（文本）、“中国节日影像志”、“中国节日文化数据库”三部分。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科研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中心现面向全国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影视专业机构等开展公开招标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主线，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，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，深入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，聚焦传统节日保护传承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促进研究成果向实践转化，有效服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二、招标选题

结合文化和旅游发展重点工作任务，经研究 2026 年度“中

国节日影像志”子课题招标选题为：鼓励采用新技术手段开展传统节日记录，如动画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（VR）、增强现实（AR）和混合现实（MR）等。

申请者需根据选题方向及自身研究优势，确定对应的拍摄方案、要点和主线，选题的文字表述可作适当修改和细化。申请子课题的名称应以具体地点的节日命名，如春节可选报**省**市**县**村的春节。

三、课题经费

2026年度拟资助立项子课题约3项，每项资助经费为20万元左右。费用主要用于实地调研和拍摄，课题经费由申请者根据课题指标与任务体量提出预算，中心审批后予以资助。

四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2026年度子课题立项工作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开展，子课题承担方须以课题组形式组建团队，应具备课题实施的专业人员和设备条件，并严格遵照《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范》以及任务书的约定开展工作，原则上在1年期限内按期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课题组负责人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循有关规定的法人或自然人；熟悉课题拍摄田野点的文化传统；具有组织学术团队开展研究的能力，原则上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课题组应至少包括三方面核心人员，一是了解拍摄田野点人文情况人员；二是具备影像摄制与录音、新技术运用等专业能

力人员；三是有相关领域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人员。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具备财务独立核算能力或能够采取独立核算方式。

（三）每个课题组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请 1 个子课题。课题组负责人以外的成员最多参加 2 个子课题。

（四）申请者应根据要求提交《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申报书》，并至少提交相应纪录片作品 1 部（申请者担任编导或主摄的纪录影像作品）。

（五）中心组织对申报选题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开展委托研究。子课题实施期间，中心将加强过程管理，适时选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加强调研过程的跟踪与指导，同时挖掘不同影像拍摄案例的特点，督促各课题组高质量完成课题任务。

五、招标文件

（一）《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管理办法》

（二）《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》

（三）《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申报书》

（以上文件可到 <http://www.cefla.org.cn> 获取。）

六、时间安排

子课题申报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。子课题申报单位须在此申报截止时间前将《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申报书》电子版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发送到 V201207@126.COM（电子邮件标题为负责人姓名+所报节日名称），同时，将纸版《中国节日影像志

子课题申报书》(加盖单位公章)一式六份和已完成的纪录片作品寄送到中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

联系方式: 电话: 010-87930649/13521004779

邮箱: V201207@126.COM

办公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1号

(邮编: 100007)

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

2026年3月16日

